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521號

上訴人 周振毅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488、15489、15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周振毅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於理由內說明：第一審已具體斟酌上訴人所犯附表一所示之各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均相似，及各次犯罪之時空密接程度、罪責相當性與比例原則等情，而

01 為整體評價後，就上訴人此部分所宣告之刑，於各刑合併之  
02 刑期7年7月之上限，及各刑期中最長3年10月之下限間，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  
04 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已兼顧刑罰衡平，而無濫用自由裁  
05 量之權限，所定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  
06 形，因予維持等旨，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相同之說  
07 詞，以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且所販賣者，僅為微量之毒品  
08 ，又有正當工作等情，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及所定之應執行  
09 刑過重，不合於罪刑相當原則云云，無非係就屬原審採證認  
10 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  
11 摘為違法，要難謂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綜上，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 彩 貞  
16 法官 鄧 振 球  
17 法官 梁 宏 哲  
18 法官 周 盈 文  
19 法官 蔡 廣 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